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 家公司 100%股权
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720210012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
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家公司100%股权所
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孟庆红(资产评估师)、姜佰成(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 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5
附 件.....	2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100%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出具《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2021年1月20日)。

二、评估目的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100%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55,805.8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2,286.8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18.97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57,469.65万元，负债为52,286.87万元，

净资产为5,182.78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1,663.81万元，增值率为2.98%；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1,663.81万元，增值率为47.2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5,526.55	55,526.5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79.29	1,943.10	1,663.81	595.73%
3 其中：固定资产	69.51	135.34	65.83	94.71%
4 无形资产	52.57	1,650.55	1,597.98	3039.72%
5 长期待摊费用	157.21	157.21	0.00	0.00%
6 资产总计	55,805.84	57,469.65	1,663.81	2.98%
7 流动负债	52,216.01	52,216.01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70.86	70.86	0.00	0.00%
9 负债总计	52,286.87	52,286.87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18.97	5,182.78	1,663.81	47.28%

综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5,182.78万元(大写金额：伍仟壹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精确到佰位)。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账面值。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专利证载权利人名称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企业的原名称，尚未变更为企业现名称“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但专利所有权归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且专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变更专利证载权利人费用及或有权属争议的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家公司100%股权
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双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委托人一：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79978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日

经营期限：2004年3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1,160,81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

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于1997年8月28日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3月，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截止200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独家发起设立成为A股上市公司。同年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专门从事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的公司，公司致力于以航运金融为依托，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服务于上下游产业链；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舶租赁业务船队运力规模和集装箱租赁业务箱队规模都位居世界前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集装箱船队规模达86艘，总运力达58.16万TEU，6.4万吨级散货船4艘、液化天然气船、重吊船、油化船等各类型船舶90余艘；集装箱保有量约为365万TEU；其他产业租赁方面，公司致力于发展医疗、教育、新能源、建设和工业装备等多个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在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公司下属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能达55万TEU。公司还致力于发展投资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充分利用航运业的产业经验、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产融结合，优化商业模式，取得航运金融业务的协同发展。

2. 委托人二：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21585899-000-03-18-8

住 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51楼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5亿港元，前身为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原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的直属全资子公司，曾是原中海集团在香港及韩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一个平台”、“三个中心”，即：海外统一的投融资平台以及“利润中心、区域业务管理中心和服务中心”

2016年，中国远洋和中国海运两大集团重组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新集团提出搭建“6+1”产业集群，并确立了金融板块作为集团的支柱产业之一，全力打造中国远洋海运金控平台。为此，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企业主体，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形成新集团金控平台。

2020年6月1日，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未来年度，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远海运集团旗下航运物流产业的境外投资控股平台，将致力于境外金融投资业务的开拓，并为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整合产业链资源以促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料登记情况

名 称：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933214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50 号 1804、1805、1806、1807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景生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2058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供应链管理；从事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箱)、挂车、半挂车及其配套零部件和其生产环节相关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上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股东及出资情况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沪外资委协(2008)2702号批复批准设立，原名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9月3日颁发商外资沪独资字〔2008〕26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系由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外资企业。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200.00万美元，全部由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投资；2016年7月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500.00万美元。2019年5月，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7月，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 企业架构、组织机构和员工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共有员工51余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设置市场营销部、采购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设备管理部、产品研发创新推进中心、财务管理部、企管风控部、纪检工作部/监督审计部、综合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及信息管理部等12个部门。

4. 主营业务及历史经营情况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关联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和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的管理单位,主要为标的箱厂提供采购、销售、IT、研发专利申请等共享服务,储备有大量的研发人员和专利技术。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会计报表已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49.55	8,434.43	55,805.84
其中:固定资产	74.74	72.87	69.51
负债总额	10,813.21	5,574.01	52,286.87
净资产	2,836.34	2,860.42	3,518.97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696.85	3,132.01	9,183.54
利润总额	1,789.68	24.08	813.36
净利润	1,789.68	24.08	658.55

注:2018年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数据来源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委托人二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100%股权,委托人二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以外,评估委托合同书中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100%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出具《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2021年1月20日)。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27808_B0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审计意见。具体资产及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555,265,531.59
2		货币资金	295,901,732.22
3		应收账款	55,611,986.69
4		预付款项	5,200.00
5		其他应收款	203,746,612.68
6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2,914.24
7		固定资产	695,071.35
8		无形资产	525,718.78
9		长期待摊费用	1,572,124.11
10	三、	资产总计	558,058,445.83
11	四、	流动负债合计	522,160,145.53
12		应付职工薪酬	22,387,237.22
13		应交税费	8,588,883.16
14		其他应付款	210,138,344.20
15		其他流动负债	281,045,680.95
16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628.63
17		长期应付款	467,725.95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902.68
19	六、	负债总计	522,868,774.16
20	七、	净资产	35,189,671.67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实物资产主要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具体分布情况

如下：

1. 车辆

本次委估运车辆主要为办公车辆，共3项，主要包括丰田皇冠、上汽荣威轿车等车型，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2. 电子设备

本次委估的电子设备，共234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软件共计4项，账面价值525,718.78元，主要为Autodesk设计软件、ANSYS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AUTODESK 设计软件	2014.05	10	166,666.67	55,550.60
2	ORACLE 固定资产开发条码开发	2016.05	10	150,943.40	80,498.88
3	ANSYS 软件	2016.12	10	632,076.93	373,986.79
4	服务器备份软件	2018.01	10	22,409.41	15,682.51
	合计			972,096.41	525,718.78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申报未在账上列示的专利技术共190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54项，评估范围内专利技术均取得国家专利局授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4项专利为共有专利外，其他均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共有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别	证载权利人/权利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取得日	备注
1	一种集装箱钢板材表面的涂装系统及涂装方法	发明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怡晓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110110057.3	2011/4/29	2014/5/21	其他专利，与产品无关
2	一种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	发明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嘉善圣师木业有限公司	200910053421.X	2009/6/19	2012/6/27	未应用
3	一种集装箱用	实用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	2014208181	2014/12	2015/6/1	未应用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别	证载权利人/权利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取得日	备注
	复合地板	新型	限公司；南宁帝旺村木业有限公司”	22.7	/18	7	
4	一种高线运输集装箱	实用新型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202021334314.2	2020/7/9	2020/12/29	未应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应用于评估范围内企业生产集装箱产品与未来收益相关的专利技术7项。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别	证载权利人/权利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取得日
1	一种集装箱的顶侧梁及集装箱	实用新型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995709.X	2018.11.30	2019.10.18
2	一体式冷冻集装箱前框墙板组装台	实用新型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920783.X	2019.11.8	2020.6.30
3	一体式集装箱二次发泡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212051.1	2019.12.11	2020.10.20
4	一种冷藏集装箱门框及包含其的冷藏集装箱	实用新型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210408.2	2019.12.11	2020.10.9
5	一种集装箱门框及集装箱门体、集装箱	实用新型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99086.X	2016.3.15	2016.12.7
6	一种门框结构及集装箱	实用新型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188179.9	2016.11.4	2017.9.1
7	一种集装箱门端内衬板结构及集装箱	实用新型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275483.7	2016.11.25	2017.7.11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190项专利技术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行业惯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

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2021年1月20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6.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

(2009) 941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最新修改);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1号最新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最新修订);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专利证书；
3. 车辆行驶证。

(五)取价依据及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3.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
4.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委估企业为管理公司，主要对启东、宁波和青岛各箱厂执行管理职能，收取各箱厂的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用，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3. 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

确定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②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或理论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专利，收益法的思路是对专利产品在经济寿命期内的直接收益进行预测，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0.5}^n \frac{kR_t}{(1+i)^t}$$

其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_t：第t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对在评估范围内企业使用及与未来收益无关的专利技术将其评估为0，对属于在设备上的装置的专利技术，因对设备进行评估，故不再对其进行单独评估。

对于市场上在售的软件按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为专业定制版本，无法查询各软件的市场价格，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考虑相应贬值率确定各软件的评估值；对于能查询到软件的市场价格，参考评估基准日相同版本市场价格确定各软件的评估值。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外购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采用市场询价，按照市场上在售的同类型软件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

重置成本=市场售价/(1+13%)

(2)贬值率

评估人员通过对标的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的预测和判断以确定标的无形资产贬值率，计算公式如下：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 ×100%

4. 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评估程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入账情况、应摊销金额、已摊销金额计算的准确性，以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剩余摊销期限在企业受益期限内。

5.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E)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

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非经营性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

D' —有息负债

R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5, 1.5, 2.5, \dots, n$

r: 折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

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对采用不同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评估结论。

(四)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假设企业现金均匀流入和流出。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

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基本如期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主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规定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55,805.8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2,286.8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18.97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57,469.65万元，负债为52,286.87万元，净资产为5,182.78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1,663.81万元，增值率为2.98%；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1,663.81万元，增值率为47.2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5,526.55	55,526.5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79.29	1,943.10	1,663.81	595.73%
3	其中：固定资产	69.51	135.34	65.83	94.71%
4	无形资产	52.57	1,650.55	1,597.98	3039.72%
5	长期待摊费用	157.21	157.21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资产总计	55,805.84	57,469.65	1,663.81	2.98%
7 流动负债	52,216.01	52,216.01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70.86	70.86	0.00	0.00%
9 负债总计	52,286.87	52,286.87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18.97	5,182.78	1,663.81	47.28%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08.65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518.97万元，评估增值1,289.68万元，增值率36.65%。

(三)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3,518.97	5,182.78	1,663.81	47.28%
收益法		4,808.65	1,289.68	36.65%
方法差异		374.13		

(四)评估结论选择分析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根据未来企业总体收益来评估企业价值。

从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来看，被评估单位主要为关联公司启东、青岛和宁波三家集装箱制造厂的管理公司，其收入来源于三家箱厂，而三家箱厂受全球经济及行业市场影响较大，存在一定市场周期性。未来年度行业市场变化波动情况难以准确预测与衡量，因此两种评估结果中，资产基础法结果较收益法结果更符合现实，也更为合理。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82.78万元(大写金额：伍仟壹佰

捌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精确到佰位)。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账面值。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专利证载权利人名称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企业的原名称，尚未变更为企业现名称“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但专利所有权归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且专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变更专利证载权利人费用及或有权属争议的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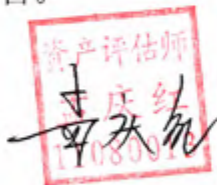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4月27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公告及资质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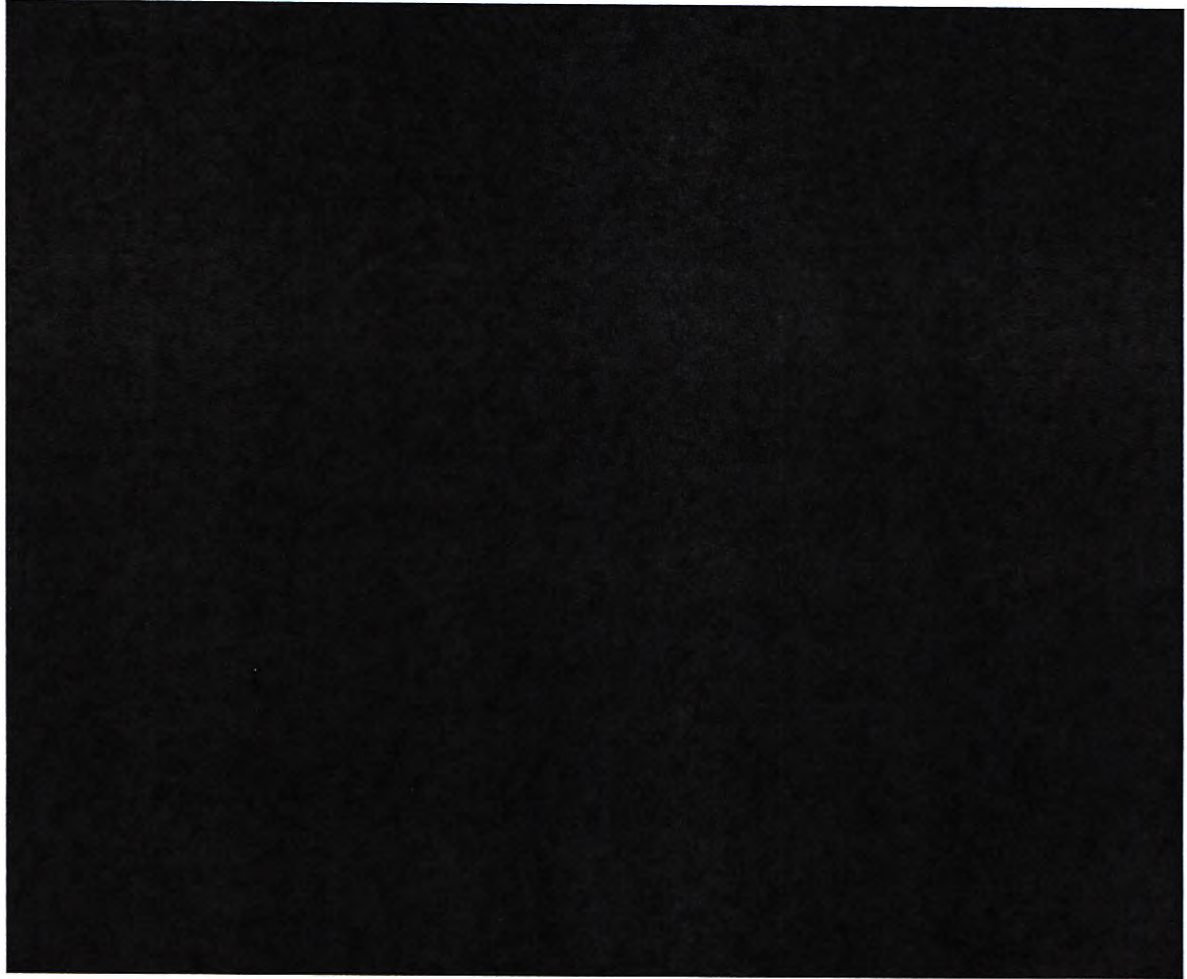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021年1月19日下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集团总部举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许立荣董事长、党组书记主持会议，付刚峰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王海民董事、党组副书记，徐冬根、罗建川外部董事，杨志坚职工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何庆源、钟瑞明外部董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集团孙云飞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刘鸿炜纪检监察组组长，张为副总经理，傅向阳董事会秘书，叶红军总法律顾问，张善民工会主席，以及行政事务本部/董事会事务部、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深化改革办公室、财务管理本部、资本运营本部、法务与风险管理本部、科技与信息化管理本部、审计本部、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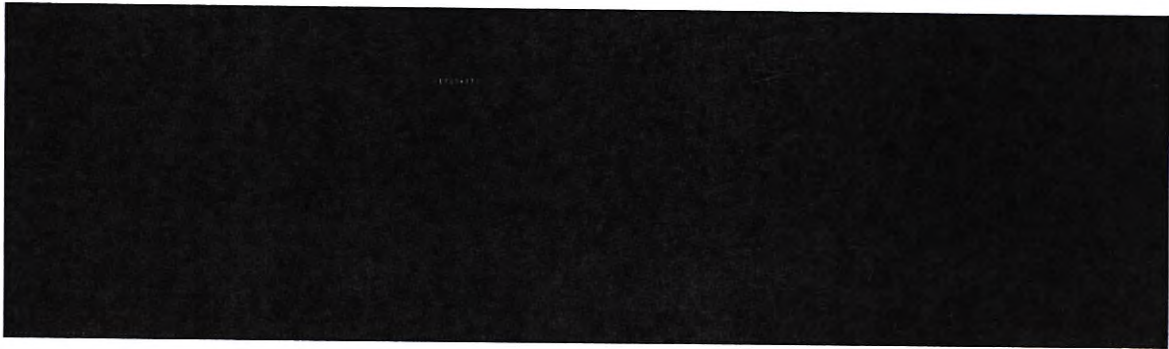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审议9项议案，听取3项报告。会上，集团经营层按照工作分工和管理职责，分别向董事会做议案汇报，并现场回答了各位董事所提出的问题。

经过各位董事的审议和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7. 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6 - 7
利润表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53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27808_B04号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27808_B04号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事项</p> <p>公司收入主要由技术服务收入和采购服务收入构成，2020年度，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1,835,398.54 元；2019年度，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320,083.81 元，主要为国内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p> <p>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的准确确认对公司财务报表各项数据及各项财务指标均产生重要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政策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关于收入的披露参见附注五、17。</p>	<p>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收入确认的流程和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销售业务合同及各单项履约义务，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执行分析性程序及细节测试，复核收入核算的完整性、真实性、截止性以及披露的准确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27808_B04号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27808_B04号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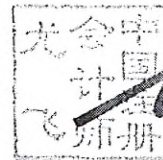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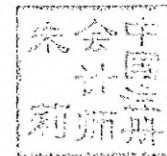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27808_B04号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尤 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 莉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7日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5,901,732.22	25,078,115.30
应收账款	2	55,611,986.69	4,508,242.67
预付款项	3	5,200.00	131,144.00
其他应收款	4	203,746,612.68	53,240,459.72
流动资产合计		555,265,531.59	82,957,961.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	695,071.35	728,680.01
无形资产	6	525,718.78	622,926.98
长期待摊费用	7	1,572,124.11	34,74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2,914.24	1,386,355.45
资产总计		558,058,445.83	84,344,317.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22,387,237.22	3,731,094.33
应交税费	9	8,588,883.16	768,561.60
其他应付款	10	210,138,344.20	50,919,292.18
其他流动负债	11	281,045,680.95	-
流动负债合计		522,160,145.53	55,418,948.1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	240,902.68	321,203.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	467,725.9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628.63	321,203.56
负债合计		522,868,774.16	55,740,151.6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34,266,216.30	34,266,216.30
盈余公积	15	1,093,049.59	1,093,049.59
未弥补亏损	16	(169,594.22)	(6,755,100.42)
股东权益合计		35,189,671.67	28,604,165.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8,058,445.83	84,344,317.1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7	91,835,398.54	31,320,083.81
减：营业成本	17	44,748.36	63,195.51
税金及附加	18	339,483.44	97,467.86
管理费用	19	83,196,302.97	31,841,837.72
财务收益	20	(80,746.84)	(247,137.76)
其中：利息费用		135,107.41	-
利息收入		222,084.25	258,908.99
加：其他收益	21	316,045.57	655,970.1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2	(32,425.75)	23,673.13
营业利润		8,619,230.43	244,363.72
减：营业外支出	23	485,622.45	3,605.00
利润总额		8,133,607.98	240,758.72
减：所得税费用	25	1,548,101.78	-
净利润		6,585,506.20	240,758.72
综合收益总额		6,585,506.20	240,758.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4,266,216.30	1,093,049.59	(6,755,100.42)	28,604,165.47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585,506.20	6,585,506.20
三、年末余额	34,266,216.30	1,093,049.59	(169,594.22)	35,189,671.67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4,266,216.30	1,093,049.59	(6,995,859.14)	28,363,406.75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0,758.72	240,758.72
三、年末余额	34,266,216.30	1,093,049.59	(6,755,100.42)	28,604,165.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60,185.40	42,175,99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103,162,306.49	65,586,08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322,491.89	107,762,08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349.07	371,67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29,389.85	22,894,27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2,201.33	1,131,75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091,118,702.04	61,694,90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328,642.29	86,092,6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150.40)	21,669,47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0.99	56,40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99	56,40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3,772.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772.9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611.95)	56,40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80,937,379.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37,379.2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37,379.27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823,616.92	21,725,876.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8,115.30	3,352,238.9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295,901,732.22	25,078,11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成立。本公司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50号1804、1805、1806、1807室。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供应链管理；从事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箱）、挂车、半挂车及其配套零部件和其生产环节相关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上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于2019年5月，本公司原母公司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100%股权。于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手续，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将名称由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香港成立的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名称由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交易对象关系、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六、2。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4%	19.2%
运输设备	8年	4%	12.0%
机器设备	5-10年	4%	9.6%-19.2%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以及辅助费用等。

本公司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软件	摊销寿命 10年
----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摊销期 3年
------------	-----------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通知，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公司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本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下列示。

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基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续）

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1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货运代理以及向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技术咨询。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已经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8.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0. 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此前未视为关联方的下列各方作为关联方：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公司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	2019年
银行存款	<u>295,901,732.22</u>	<u>25,078,115.30</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u>-</u>	<u>-</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19年12月31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依本公司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u>55,611,986.69</u>	<u>4,508,242.6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均为对母公司及受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883,643.68	44.74%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53,548.24	39.30%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74,794.77	15.96%	-
		<u>55,611,986.69</u>	<u>100.00%</u>	<u>-</u>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关联方	<u>4,508,242.67</u>	<u>100.00%</u>	<u>-</u>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u>5,200.00</u>	<u>131,144.00</u>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于202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比例
预付某供应商	第三方	<u>5,200.00</u>	<u>100.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0年	2019年
应收利息	108,301.68	-
其他应收款	<u>203,638,311.00</u>	<u>53,240,459.72</u>
	<u>203,746,612.68</u>	<u>53,240,459.72</u>

应收利息

	2020年	2019年
资金池利息	<u>108,301.68</u>	<u>-</u>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u>203,638,311.00</u>	<u>53,240,459.72</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资金调拨款项	200,000,000.00	52,790,000.00
保证金、押金	3,638,311.00	424,845.12
其他	<u>-</u>	<u>25,614.60</u>
	<u>203,638,311.00</u>	<u>53,240,459.72</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基于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为应收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款项以及押金、保证金，评价此两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12月31日：无）。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98.21	关联方资金调拨款项	1年以内	-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3,480,000.00	1.71	保证金	1年以内	-
绿地浦创办公用房租金押金	142,211.00	0.07	租赁押金	1年以内	-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押金	1年以内	-
房租押金-个人	6,100.00	0.00	押金	1年以内	-
	<u>203,638,311.00</u>	<u>100.00</u>			<u>-</u>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52,790,000.00	99.15	关联方资金调拨款项	1年以内	-
办公楼租赁保证金	386,145.12	0.73	租赁押金	1年以内	-
复印机押金	35,000.00	0.07	押金	1年以内	-
应收代垫款项	24,655.00	0.04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
房租押金-个人	3,700.00	0.01	押金	1年以内	-
	<u>53,239,500.12</u>	<u>100.00</u>			<u>-</u>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

2020年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4,388.50	949,696.26	2,543,185.40	3,607,270.16
购置	-	-	161,392.92	161,392.92
出售及报废	-	-	(964,746.46)	(964,746.46)
年末余额	114,388.50	949,696.26	1,739,831.86	2,803,916.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8,566.13	481,889.63	2,318,134.39	2,878,590.15
计提	4,030.80	66,672.37	85,711.67	156,414.84
出售及报废	-	-	(926,159.72)	(926,159.72)
年末余额	82,596.93	548,562.00	1,477,686.34	2,108,845.27
账面价值				
年末	31,791.57	401,134.26	262,145.52	695,071.35
年初	35,822.37	467,806.63	225,051.01	728,680.01
2019年				
原价				
年初余额	114,388.50	553,692.81	3,049,737.78	3,717,819.09
购置	-	396,003.45	5,818.97	401,822.42
出售及报废	-	-	(512,371.35)	(512,371.35)
年末余额	114,388.50	949,696.26	2,543,185.40	3,607,270.1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3,220.66	384,705.13	2,512,472.94	2,970,398.73
计提	5,345.47	97,184.50	281,695.22	384,225.19
出售及报废	-	-	(476,033.77)	(476,033.77)
年末余额	78,566.13	481,889.63	2,318,134.39	2,878,590.15
账面价值				
年末	35,822.37	467,806.63	225,051.01	728,680.01
年初	41,167.84	168,987.68	537,264.84	747,420.36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2020年	运输设备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396,003.4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3,195.51
计提		44,748.36
年末余额		107,943.87
账面价值		
年末		288,059.58
年初		332,807.94
2019年	运输设备	
原价		
年初余额		-
购置		396,003.45
年末余额		396,003.4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计提		63,195.51
年末余额		63,195.51
账面价值		
年末		332,807.94
年初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无形资产

2020年		软件
原价		
年初余额		<u>972,096.4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49,169.43
计提		<u>97,208.20</u>
年末余额		<u>446,377.63</u>
账面价值		
年末		<u>525,718.78</u>
年初		<u>622,926.98</u>
2019年		软件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u>972,096.4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51,959.00
计提		<u>97,210.43</u>
年末余额		<u>349,169.43</u>
账面价值		
年末		<u>622,926.98</u>
年初		<u>720,137.41</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34,748.46</u>	<u>1,952,380.02</u>	<u>415,004.37</u>	<u>1,572,124.11</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59,276.75</u>	<u>-</u>	<u>24,528.29</u>	<u>34,748.46</u>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683,405.96	78,295,232.72	59,724,726.76	22,253,911.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88.37	1,072,403.52	986,766.59	133,325.30
	<u>3,731,094.33</u>	<u>79,367,636.24</u>	<u>60,711,493.35</u>	<u>22,387,237.22</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7,060.00	24,967,506.53	21,321,160.57	3,683,405.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85,838.07	1,638,149.70	47,688.37
	<u>37,060.00</u>	<u>26,653,344.60</u>	<u>22,959,310.27</u>	<u>3,731,094.33</u>

短期薪酬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0,219.44	73,170,000.00	55,709,360.16	20,800,859.28
职工福利费	-	1,622,265.28	1,604,368.78	17,896.50
社会保险费	281,278.78	845,610.25	1,023,484.23	103,40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9.90	718,729.61	624,261.91	95,857.60
工伤保险费	-	29,789.09	29,789.09	-
生育保险费	-	52,728.81	45,181.61	7,547.20
残疾人保障金	279,888.88	44,362.74	324,251.62	-
住房公积金	18,237.00	915,619.00	872,667.00	61,18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70.74	1,707,578.19	480,686.59	1,270,562.34
其他	-	34,160.00	34,160.00	-
	<u>3,683,405.96</u>	<u>78,295,232.72</u>	<u>59,724,726.76</u>	<u>22,253,911.92</u>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515,198.08	18,174,978.64	3,340,219.44
职工福利费	-	787,874.99	787,874.99	-
社会保险费	-	1,426,457.24	1,145,178.46	281,278.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93,509.24	692,119.34	1,389.90
工伤保险费	-	38,171.88	38,171.88	-
生育保险费	-	78,699.50	78,699.50	-
残疾人保障金	-	616,076.62	336,187.74	279,888.88
住房公积金	37,060.00	833,786.00	852,609.00	18,2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1,087.01	307,416.27	43,670.74
其他	-	53,103.21	53,103.21	-
	<u>37,060.00</u>	<u>24,967,506.53</u>	<u>21,321,160.57</u>	<u>3,683,405.96</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37.87	605,770.15	484,967.22	126,340.80
失业保险费	349.00	21,210.67	14,575.17	6,984.50
企业年金缴费	<u>41,801.50</u>	<u>445,422.70</u>	<u>487,224.20</u>	<u>-</u>
	<u>47,688.37</u>	<u>1,072,403.52</u>	<u>986,766.59</u>	<u>133,325.30</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61,416.75	1,255,878.88	5,537.87
失业保险费	-	39,220.59	38,871.59	349.00
企业年金缴费	-	<u>385,200.73</u>	<u>343,399.23</u>	<u>41,801.50</u>
	<u>-</u>	<u>1,685,838.07</u>	<u>1,638,149.70</u>	<u>47,688.37</u>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交税费

	2020年	2019年
个人所得税	5,650,655.68	145,982.72
增值税	2,945,883.78	622,524.77
企业所得税	(7,656.3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4.11
	<u>8,588,883.16</u>	<u>768,561.60</u>

10.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2019年
其他应付款	<u>210,138,344.20</u>	<u>50,919,292.18</u>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2019年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注）	210,000,000.00	50,806,659.84
其他	<u>138,344.20</u>	<u>112,632.34</u>
	<u>210,138,344.20</u>	<u>50,919,292.18</u>

注：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u>210,000,000.00</u>	<u>99.93</u>	关联方资金调拨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50,000,000.00	98.19	关联方资金调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u>806,659.84</u>	<u>1.58</u>	关联方代垫款项
		<u>50,806,659.84</u>	<u>99.77</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2019年12月31日：无）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	2019年
资金池	281,045,680.95	-

注：于2020年12月，本公司为牵头人，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及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作为参与人，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方设立一项“资金池”安排。该安排旨在提高参与人单位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牵头人作为主体进行资金集中管理。每个结算日，参与人相关资金池账户中的银行存款余额均会被划拨至牵头人在资金池计划下开立的主账户中。于资产负债表日，资金池余额为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及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通过资金池计划向本公司划拨的资金余额。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年	2019年
预收租金	240,902.68	321,203.56

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2019年
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85,622.4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退休福利	17,896.50	-
(附注五、8)	467,725.9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如下：

2020年	年初总额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总额	减：一年内到 期部分	年末余额
统筹外费用	-	485,622.45	-	485,622.45	17,896.50	467,725.95

注：退休福利主要是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义相关精神，对截止2020年末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进行一次性计提。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比例(%)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比例(%)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34,266,216.30	100	5,000,000.00	34,266,216.30	100

于2020年6月，本公司的母公司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盈余公积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3,049.59	-	-	1,093,049.59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3,049.59	-	-	1,093,049.59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16. 未弥补亏损

	2020年	2019年
年初未弥补亏损	(6,755,100.42)	(6,995,859.14)
加：本年净利润	6,585,506.20	240,758.72
年末未弥补亏损	(169,594.22)	(6,755,100.42)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163,588.24	-	31,239,782.93	-
其他业务	<u>671,810.30</u>	<u>44,748.36</u>	<u>80,300.88</u>	<u>63,195.51</u>
	<u>91,835,398.54</u>	<u>44,748.36</u>	<u>31,320,083.81</u>	<u>63,195.51</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91,755,097.66	31,239,782.93
租赁收入	<u>80,300.88</u>	<u>80,300.88</u>
	<u>91,835,398.54</u>	<u>31,320,083.81</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主要经营地区（按客户地区区分）		
中国大陆	<u>91,755,097.66</u>	<u>31,239,782.93</u>
主要服务类型		
管理服务收入	91,163,588.24	31,239,782.93
其他服务收入	<u>591,509.42</u>	<u>-</u>
	<u>91,755,097.66</u>	<u>31,239,782.93</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管理服务收入	91,163,588.24	31,239,782.93
其他服务收入	<u>591,509.42</u>	<u>-</u>
	<u>91,755,097.66</u>	<u>31,239,782.93</u>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税金及附加

	2020年	201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645.26	47,779.92
教育费附加	139,820.38	40,790.44
印花税	20,017.80	8,237.50
车船税	-	660.00
	<u>339,483.44</u>	<u>97,467.86</u>

19. 管理费用

	2020年	2019年
工资及福利费	79,367,636.24	26,653,344.60
租赁费	1,489,829.55	2,120,949.23
折旧费	526,670.85	331,249.83
咨询服务费	394,668.68	131,859.32
办公费	373,127.28	315,107.38
差旅费	234,051.65	567,360.09
无形资产摊销	97,208.20	97,210.43
业务招待费	48,108.72	225,067.54
环保费	20,316.87	-
其他	644,684.93	1,399,689.30
	<u>83,196,302.97</u>	<u>31,841,837.72</u>

20. 财务收益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支出	135,107.41	-
减：利息收入	222,084.25	258,908.99
其他	6,230.00	11,771.23
	<u>(80,746.84)</u>	<u>(247,137.7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收益

	2020年	2019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8,329.13	601,352.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117,716.44</u>	<u>54,617.98</u>
	<u>316,045.57</u>	<u>655,970.11</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杨行镇人民政府扶持款	130,000.00	580,474.63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4,500.00	20,877.5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u>33,829.13</u>	<u>-</u>	与收益相关
	<u>198,329.13</u>	<u>601,352.13</u>	

2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u>32,425.75</u>	<u>(23,673.13)</u>

23. 营业外支出

	2020年	2019年	计入2020年 非经常性损益
统筹外费用	485,622.45	-	485,622.45
其他	<u>-</u>	<u>3,605.00</u>	<u>-</u>
	<u>485,622.45</u>	<u>3,605.00</u>	<u>485,622.4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公司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79,367,636.24	26,653,344.60
折旧和摊销	668,627.41	505,963.9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1,489,829.55	2,120,949.23
其他	<u>1,714,958.13</u>	<u>2,624,775.49</u>
	<u>83,241,051.33</u>	<u>31,905,033.23</u>

25. 所得税费用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u>1,548,101.78</u>	<u>-</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8,133,607.98	240,758.7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2,033,402.00	60,189.68
不可抵扣的费用	126,216.48	22,506.75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u>(611,516.70)</u>	<u>(82,696.43)</u>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548,101.78</u>	<u>-</u>

注： 本公司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5%计提。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20年	2019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方资金调拨款项	1,102,790,000.00	50,000,000.00
利息收入	86,976.84	258,908.99
政府补助	285,329.65	655,970.11
其他	-	14,671,206.48
	<u>1,103,162,306.49</u>	<u>65,586,085.58</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方资金调拨款项	1,090,000,000.00	52,790,000.00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1,112,472.04	8,893,132.46
银行手续费	6,230.00	11,771.23
	<u>1,091,118,702.04</u>	<u>61,694,903.69</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金池	<u>280,937,379.27</u>	-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6,585,506.20	240,758.72
加：固定资产折旧	156,414.84	384,225.19
无形资产摊销	97,208.20	97,21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004.37	24,52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2,425.75	(23,67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01,375,651.30)	73,321,88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186,082,941.54</u>	<u>(52,375,468.2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06,150.40)</u>	<u>21,669,470.6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0年	2019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5,901,732.22	25,078,115.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25,078,115.30</u>	<u>3,352,238.9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70,823,616.92</u>	<u>21,725,876.33</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	2019年
现金	295,901,732.22	25,078,115.30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95,901,732.22</u>	<u>25,078,115.3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95,901,732.22</u>	<u>25,078,115.30</u>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0年	2019年
货币资金	295,901,732.22	25,078,115.30
应收账款	55,611,986.69	4,508,242.67
其他应收款	<u>203,746,612.68</u>	<u>53,240,459.72</u>
	<u>555,260,331.59</u>	<u>82,826,817.69</u>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20年	2019年
其他应付款	210,138,344.20	50,919,292.18
其他流动负债	<u>281,045,680.95</u>	<u>-</u>
	<u>491,184,025.15</u>	<u>50,919,292.18</u>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除公司关联方外，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送死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受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这些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这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此之外，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进行管理。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44.74%（2019年12月31日：100%）和100%（2019年12月31日：10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三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还款情况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迁移率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管理层判断，根据管理层判断的结果，每年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附注五、2及4。

流动性风险

管理层对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审慎，包括维持充裕的现金水平，并利用充裕的承诺信贷额度提供资金。本公司旨在通过维持可使用的承诺信贷额度，以保持资金的灵活性。由于本公司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所以本公司确保维持足够的现金及信贷融资以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以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银行及其他借款来应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210,138,344.20
其他流动负债	281,045,680.95
	<u>491,184,025.15</u>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u>50,919,292.18</u>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比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资产负债比率	<u>93.69%</u>	<u>66.09%</u>

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中远海运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100%	100%	港币 5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
惠州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受原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宝山太平货柜有限公司	受原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厦门太平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受原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受原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启东胜狮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受原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胜狮集装箱有限公司	受原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胜狮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受原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双方协议并参考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016,038.99	7,667,022.04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029,810.69	12,873,619.14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17,738.56	2,704,499.68
		<u>91,163,588.24</u>	<u>23,245,140.86</u>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2019年
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u>80,300.88</u>	<u>80,300.88</u>

（3） 与关联方资金调拨

资金拨入

	2020年	2019年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432,790,000.00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50,000,000.00
	<u>1,102,790,000.00</u>	<u>50,000,000.00</u>

资金拨出

	2020年	2019年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580,000,000.00	52,790,000.00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
	<u>1,090,000,000.00</u>	<u>52,790,000.00</u>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资金池利息费用	69,726.26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资金池利息费用	35,954.90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资金池利息费用	29,426.25	-
		<u>135,107.41</u>	<u>-</u>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u>221,942.59</u>	<u>21,063.67</u>

4.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24,883,643.68	-	4,508,242.67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21,853,548.24	-	-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8,874,794.77	-	-	-
	<u>55,611,986.69</u>	<u>-</u>	<u>4,508,242.67</u>	<u>-</u>

（2） 其他应收款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u>200,000,000.00</u>	<u>-</u>	<u>52,790,000.00</u>	<u>-</u>

（3） 应收资金池利息

	2020年	2019年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u>108,301.68</u>	<u>-</u>

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无抵押。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2019 年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50,000,000.00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	806,659.84
	<u>210,000,000.00</u>	<u>50,806,659.84</u>

(2)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2019 年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200,208,709.13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54,303,369.54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26,533,602.28	-
	<u>281,045,680.95</u>	<u>-</u>

(3) 预收款项

	2020 年	2019 年
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u>240,902.68</u>	<u>321,203.56</u>

除其他流动负债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无抵押。

6.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0 年	2019 年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u>295,901,708.91</u>	<u>25,078,002.17</u>

2020 年度，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0.385%（2019 年度：0.385%）。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本公司与受原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020年	2019年
惠州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2,398,676.55
上海宝山太平货柜有限公司	-	1,202,200.89
厦门太平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	1,069,502.50
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	607,811.30
启东胜狮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	187,545.29
广州胜狮集装箱有限公司	-	58,962.25
胜狮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	12,833.70
	<u>-</u>	<u>5,537,532.48</u>

本公司向受原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劳务所收取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可比期间均只设置一个报告分部。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0年	2019年
管理服务收入	91,163,588.24	31,239,782.93
其他服务收入	591,509.42	-
租赁收入	80,300.88	80,300.88
	<u>91,835,398.54</u>	<u>31,320,083.81</u>

地理信息

按照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对外交易收入均归属于中国大陆。

本公司持有的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非流动资产信息均基于资产的所在地确认。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人民币91,163,588.24元（2019年：人民币23,245,140.86元）来自于对某三个单个客户的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本公司还将部分运输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5年，形成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运输设备租赁收入	<u>80,300.88</u>	<u>80,300.88</u>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5。

（2） 作为承租人

	2020年	2019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费用	1,489,829.55	2,120,949.2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1,489,829.55</u>	<u>2,120,949.23</u>

其他租赁信息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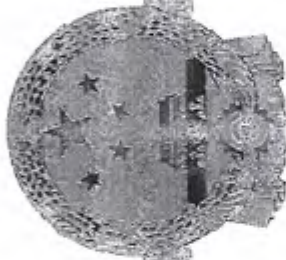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425.75)	23,67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329.13	601,35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622.45)	(3,60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716.44	54,617.98
所得税影响数	(70,904.96)	-
	<u>(272,907.59)</u>	<u>676,038.24</u>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79978L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20014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W17R20201110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0812.5000万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3日 至 不约定期限

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大雄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 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 船舶租赁, 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2日

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地址 Address		51/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ORP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06/03/2020	05/03/2021	21585899-000-03-20-5	\$250	
			(登記費 FEE = \$ 0)	
			(徵費 LEVY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IRDB101A (12/2010)		06/03/2020	347000662	\$250.0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933214X7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6300008

名称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元500.0000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徐景生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24日至 2058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 为其提供下列服务: 制定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其它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员工培训与管理, 供应链管理; 从事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箱)、挂车、半挂车及其配套零部件和其生产环节相关材料的研发、进出口, 上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50号1804、1805、1806、1807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沪AF3061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荣威牌CSA7144CDPHEV1

上海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JB36765H5165046

交通警察总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QSSH518042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8-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8-03

号牌号码 沪AF30610 档案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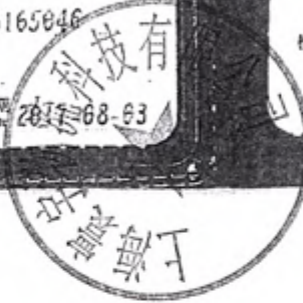
核定载客 5人 总质量 2210kg

整备质量 183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95×1857×1500mm 轴间距 --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8月沪A(99)

新能源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沪H0869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上海传恒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上海市松江区... 2121 号 2 楼 3 楼

品牌型号
Model 沃尔沃牌V407404C22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YYPB1019KP02911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723139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01-1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1-15

号牌号码 沪H08690 档案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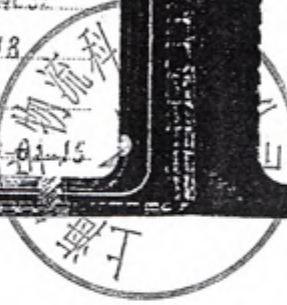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300kg

整备质量 1784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83×1879×14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沪HF557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幢2-3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TV7253RoyaIHAV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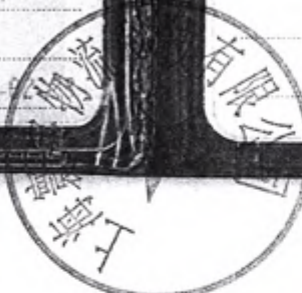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BEK4B400094694

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688336

警察总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2-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2-28

沪HF5575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2月沪A(13)

沪HF5575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2月沪A(10)



51P002
证书号第68298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用铰链

发明人：黄牛

专利号：ZL 2007 1 0026652.2

专利申请日：2007年01月27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0年09月2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60495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内网流量控制设备

发明人：黄华

专利号：ZL 2007 1 0026632.5

专利申请日：2007年1月26日

专利权人：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0年3月24日

本发明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符合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的保护以公告之日为准。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6日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法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让、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0年3月24日

证书号第330002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新管桥渡船机

发明人：黄生

专利号：ZL 2007 1 0028901.7

专利申请日：2007年02月05日

专利权人：上海新管桥渡船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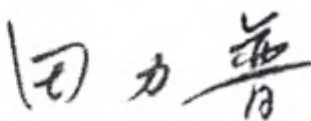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0年05月1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之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在每年规定期限内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人依法进行的法律行为。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证书号第0240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网络型电子锁

发明人：张军

专利号：ZL 2007 1 027411.1

专利申请日：2007年01月06日

专利权人：杭州网络技术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0年05月1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该发明已由本局专利登记簿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法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2010年05月19日

证书号第86168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骨架式半挂车

发明人：朱子良；王联富；刘新建

专利号：ZL 2007 1 0030173.8

专利申请日：2007年09月03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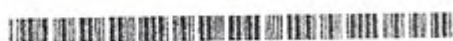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1年11月0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95934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台架式集装箱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人：戴凯；袁洪伟；许少宏

专利号：ZL 2008 1 0026865. X

专利申请日：2008 年 03 月 14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5 月 30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2 年 05 月 30 日

证书号第95828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货物运输集装箱

发明人：袁洪伟；范军；李景松

专利号：ZL 2008 1 0025791.A

专利申请日：2008年03月11日

专利权人：鼎新集装箱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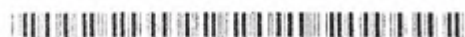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2年05月3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2年05月30日

证书号第98362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集装箱用可拆卸滑动轨道及其制作安装方法

发明人：黄生；刘伟军

专利号：ZL 2008 1 0026700.2

专利申请日：2008年03月07日

专利权人：贵州贵航技术研



授权公告日：2012年06月2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7日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51D 057



证书号第101443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集装箱底架

发明人：袁洪伟；陈健昭；潘家和

专利号：ZL 2008 1 0067365.0

专利申请日：2008年05月23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



授权公告日：2012年07月2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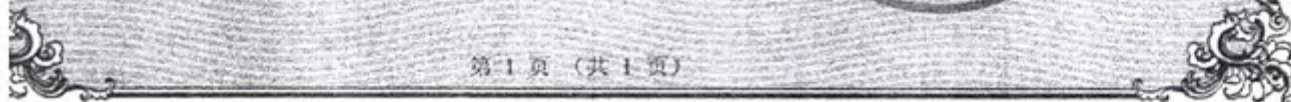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华



证书号第127598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集装箱用复合板

发明人：臧武；许少宏；袁洪伟

专利号：ZL 2008 1 0068551.6

专利申请日：2008年07月

专利权人：胜群货柜管业(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1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



局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 88464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折叠集装箱

发明人：黄牛

专利号：ZL 2008 1 0142694.7

专利申请日：2008 年 07 月 31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CIP 073

证书号第16920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集装箱底座用长轴自紧支撑的制作方法

发明人：许少宏；戴洪

专利号：ZL 2008 1 0217076.4

专利申请日：2008年10月21日

专利权人：胜群货柜技术研究所（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0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缴纳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未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规定日期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限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态。专利权可以转让、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均记载于专利登记簿。



局长



证书号: 2013 000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一种集装桶用复合地板

发明人: 戴凯; 袁洪伟; 许少华

专利号: ZL 2008 1 0216487.1

专利申请日: 2008 年 10 月 06 日

专利权人: 集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3 年 05 月 29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 月 1 日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态。专利权可以转让、质押、许可、修改、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SIP 10V

证书号第98227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用复合底板

发明人：戴凯;袁洪伟;许少宏

专利号：ZL 2008 1 0216486.7

专利申请日：2008年10月08日

专利权人：胜腾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6月2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17108

证书号第95282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用复合底板

发明人：许少宏；戴凯

专利号：ZL 2008 1 0217159.3

专利申请日：2008年10月3日

专利权人：性狮货柜技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5月2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2012年05月23日

51P.03
证书号第116421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的门框

发明人：袁洪伟；陈德昭；潘家和

专利号：ZL 2008 1 0216747.5

专利申请日：2008年10月17日

专利权人：鼎群质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3月2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簿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3年03月27日

SIPIN

证书号第95840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侧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人：张军;李林;袁洪伟

专利号：ZL 2009 1 0104841.6

专利申请日：2009年01月07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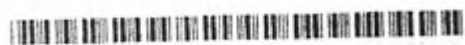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2年05月3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注 册 号 第 983632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果装桶底板用胶合板

发 明 人：宗齐生; 宗洪伟; 徐善平; 肖斌; 戴旭; 徐天明

专 利 号：ZL 2009 1 0053 421. A

专 利 申 请 日：2009 年 06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胜源货柜技术发明(天津)有限公司; 胜源林业大学
嘉善圣师木业有限公司

授 权 公 告 日：2012 年 06 月 27 日



本 发 明 经 过 本 局 依 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专 利 法 进 行 审 查，决 定 授 予 专 利 权，颁 发 本 证 书 并 在 专 利 登 记 簿 上 予 以 登 记。专 利 权 自 授 权 公 告 之 日 起 生 效。

本 专 利 的 专 利 权 期 限 为 二 十 年，自 申 请 日 起 算。专 利 权 人 应 当 依 照 专 利 法 及 其 实 施 细 则 规 定 缴 纳 年 费。本 专 利 的 年 费 应 当 在 每 年 06 月 19 日 前 缴 纳。未 按 照 规 定 缴 纳 年 费 的，专 利 权 自 应 当 缴 纳 年 费 期 满 之 日 起 终 止。

专 利 证 书 记 载 专 利 权 登 记 时 的 法 律 状 况。专 利 权 的 时 移、继 承、无 效、终 止、恢 复 和 专 利 权 人 的 姓 名 或 名 称、国 籍、地 址 变 更 等 事 项 记 载 在 专 利 登 记 簿 上。



局 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116772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竹集成材地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人：戴凯；许少华

专利号：ZL 2009 1 0051602.9

专利申请日：2009年05月29日

专利权人：皇鼎装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0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0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



局长

田力普



注册号第 138289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垃圾袋装箱布门机装置

发明人：曹雅杰；侯朝辉；蔡明

专利号：ZL 2009 1 0052120.5

专利申请日：2009年05月27日

专利权人：胜狮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3月1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册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修改、转让、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G3811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挂车及其系统

发明人：王联富；王雪莲

专利号：ZL 2009 1 0226153.7

专利申请日：2009 年 11 月 18 日

专利权人：华源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本专利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自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移、许可、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517195-1
证书号第100071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运输设备的组合系统

发明人：张小初;黄牛

专利号：ZL 2009 1 0212284. X

专利申请日：2009年11月1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7月1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 307286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罐式集装箱的操作箱

发明人：李琅；高伟

专利号：ZL 2012 2 0636511.9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7 月 3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 192052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角柱

发明人：张雷鸣；陈健昭；梁嘉津；胡海兵

专利号：ZL 2011 2 0093299.1

专利申请日：2011年04月01日

专利权人：胜群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09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说明书第140507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钢板材表面的涂装系统及涂装方法

发明人：顾庆华；徐坤明；李斌；雷继忠；陶敏著

专利号：ZL 2011 1 0110057.3

专利申请日：2011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怡晓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5月2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9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让、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21420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伸缩的组合货架

发明人：李崇桂

专利号：ZL 2011 2 0312514.2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08 月 25 日

专利权人：蓝野货架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5 月 3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143630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

发明人：梁嘉津,张雷鸣,胡海兵

专利号：ZL 2011 1 013 157.2

专利申请日：2011年05月1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



授权公告日：2014年07月0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9日之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P238

证书号第209547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集装箱门锁装置

发明人：陈健昭；张雷鸣；梁嘉津

专利号：ZL 2011 2 0210477.4

专利申请日：2011年06月2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2月0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225602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集装箱用的智能化通风窗

发明人：张雷鸣 陈健昭 梁嘉津 胡海兵

专利号：ZL 2011 2 0408976.6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10 月 25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6 月 2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SIP 24257-2

证书号第244672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折叠箱用铰链

发明人：袁洪伟；庞满华；倪毛根

专利号：ZL 2012 2 0038169.2

专利申请日：2012年02月07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0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51P 203-1

证书号第 152231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平台运输架

发明人：齐金祥；袁洪伟；李怀良

专利号：ZL 2012 1 0014765.1

专利申请日：2012年01月18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



授权公告日：2014年11月1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1R2VV-1
证书号第155162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

发明人：袁洪伟;曹维杰;张雷明

专利号：ZL 2012 1 00030860.0

专利申请日：2012年02月13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



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2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符合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3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4年12月24日

证书号第221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一种家教器

发明人: 李强杰 袁洪伟 林凤志

专利号: ZL 2011 2 0088111.0

专利公告日: 2012年07月11日

专利权人: 李强杰 袁洪伟 林凤志



授权公告日: 2012年07月11日

本局用审查办法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该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之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法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权的效力。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全部的法律状况。专利权转让、许可、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2012年07月11日

91P 2X7
证书号第24445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

发明人：乔青山；赵瑞符；林凤奎

专利号：ZL 2012 2 0038167.3

专利申请日：2012年02月07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0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 248792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集装箱捆板捆处理的打纱装置

发明人：樊天华；刘泽龙

专利号：ZL 2012 2 0021658.7

专利申请日：2012年04月18日

专利权人：胜源货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条审查，符合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规定日期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注册号第 24837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钢板油漆后的烘干装置

发明人：顾庆华、顾沛龙

专利号：ZL 2012 2 1022483.0

专利申请日：2012年01月18日

专利权人：蚌埠货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实质审查，符合授予专利权，现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5日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许可、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510 250
证书号第246405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钢板的油漆装置

发明人：颜庆华；颜泽龙

专利号：ZL 2012 2 0022087.9

专利申请日：2012年01月18日

专利权人：上海外航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24477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钢板的预处理系统

发明人：顾庆华；颜维龙

专利号：ZL 2012 2 0022097.2

专利申请日：2012年01月18日

专利权人：杭州货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0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8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 172001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钢板加工生产线及加工方法

发明人：顾庆华；颜维龙

专利号：ZL 2012 1 0065040.5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13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2.12.05

证书号第 254508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整合型钢板加工生产线

发明人：顾庆华；颜维龙

专利号：ZL 2012 2 0092815.3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03 月 13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12 月 0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 171918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箱顶倾斜倒砂装置及方法

发明人：顾庆华; 顾维龙

专利号：ZL 2012 1 0065041.X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04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IPU1201

证书号第 25445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箱顶倾斜倒砂装置

发明人：顾庆华；颜维龙

专利号：ZL 2012 2 0092821.9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13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2月0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SIP 254

证书号第24439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板材的成型模具

发明人：徐水铭；丁素强；池峰

专利号：ZL 2012 2 0026689.1

专利申请日：2012年01月20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0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SIP 257-2
证书号第 254152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活动房屋结构

发明人：李崇桂；潘家和

专利号：ZL 2012 2 0109668.6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22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2月0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SIP 258-2

SIP 258-2

证书号第 333513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角件转换器

发明人：马林；袁洪伟；陈健昭；许双龙

专利号：ZL 2013 2 0090199.2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2 月 27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S1725P-2

ZPU120371

证书号第 27479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铰链的可折叠集装箱

发明人：张小初；曹雅杰

专利号：ZL 2012 2 0134749.1

专利申请日：2012年04月0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3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51P 200
120713
证书号第 165317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可折叠集装箱的平衡装置

发明人：张小初

专利号：ZL 2012 1 0115196. X

专利申请日：2012年04月19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4月2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261-1

SIP 261-1

120374

证书号第203484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散货箱人孔结构

发明人：乔青山

专利号：ZL 2012 1 0147928.3

专利申请日：2012年05月1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2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262

2011/2/360

证书号第266450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门框结构

发明人：袁洪伟；陈健昭

专利号：ZL 2012 2 0311072.4

专利申请日：2012年06月29日

专利权人：胜狮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1月2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SIP 263-1
131554
证书号第 155853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角件

发明人：齐金祥；袁洪伟；李怀良

专利号：ZL 2012 1 0267015.5

专利申请日：2012年07月3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3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34660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轻型交换罐式集装箱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人：健·万·奥普斯特

专利号：ZL 2012 1 0270568.6

专利申请日：2012年08月04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2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265

证书号第 289763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底架及集装箱

发明人：袁洪伟；齐金祥

专利号：ZL 2012 2 0384117.0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08 月 06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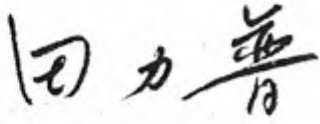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5 月 0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SIP 266

IPV121683

证书号第 275366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折叠箱

发明人：袁洪伟；倪毛根

专利号：ZL 2012 2 0411901.6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08 月 20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3 月 1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51P 267

210121684

证书号第 281511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角件及使用该角件的集装箱

发 明 人：齐金祥;李怀良

专 利 号：ZL 2012 2 0415510.1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08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3 月 2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51P269
94 > 55
证书号第 333491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罐式集装箱

发明人：健, 万, 奥普斯特; 高伟; 金洪波

专利号：ZL 2013 2 0251150.0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5 月 10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SIP 270-2

证书号第 31970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的侧壁板及其内壁板

发明人：狄朝晖；戴凯

专利号：ZL 2013 2 0249361.0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5 月 09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02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SIP271

证书号第 33341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集装箱顶弓开闭装置及集装箱

发明人：倪毛根；袁洪伟；狄朝辉

专利号：ZL 2013 2 0397097.5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04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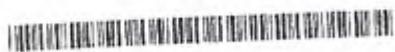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3年12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S1P273

证书号第 34622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集装箱角件

发明人：梁嘉津；侯蜀；熊安刚；李崇柱；李红胜；吴建平；温锦平

专利号：ZL 2013 2 0468474.X

专利申请日：2013年08月0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3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1P274
940274
S
证书号第 34792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底架及具有该底架的集装箱

发明人：狄朝辉；朱子良；袁洪伟；王宇

专利号：ZL 2013 2 0517686.2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8 月 23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3 月 2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1P=76
证书号第 347856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运输架

发明人：齐金祥；李怀良

专利号：ZL 2013 2 0564357.3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1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3月2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277

证书号第 346390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集装箱内壁烘干设备、烘干设备及烘干房

发明人：范军;张军

专利号：ZL 2013 2 0616806.4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30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3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278

证书号第 348627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干散货物集装箱及其卸料装置

发明人：乔青山；赵瑞符；王环利

专利号：ZL 2013 2 0613363.3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281

8-2 261

证书号第 360133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运输架

发明人：熊安刚；侯蜀；李崇桂；梁嘉津；温锦平

专利号：ZL 2013 2 0764898.0

专利申请日：2013年11月28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6月0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283

证书号第 377508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卷状货物可拆卸支撑架及集装箱

发明人：袁洪伟；狄朝辉；王宇；范文浩

专利号：ZL 2013 2 0831601.8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8 月 2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206

证书号第 366847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焊枪定位机构

发 明 人：李崇桂;侯蜀;熊安刚;梁嘉津;吴建平

专 利 号：ZL 2014 2 0050038.5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7 月 0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287

SIP-2

证书号第 36665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鹅颈槽固定压紧机构

发明人：李崇桂；侯蜀；熊安刚；梁嘉津；吴建平

专利号：ZL 2014 2 0049823.9

专利申请日：2014年01月2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7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288

DAG14949

证书号第 370706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焊枪跟踪装置及焊枪机构

发明人：李崇桂；侯蜀；熊安刚；梁嘉津；吴建平

专利号：ZL 2014 2 0049822.4

专利申请日：2014年01月2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7月2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10289

证书号第390709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集装箱

发明人：刘彦斌；许双龙

专利号：ZL 2014 2 0057295.1

专利申请日：2014年01月29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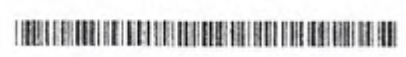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4年11月0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1P290

证书号第38191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式房屋箱的墙板安装结构

发明人：马林；狄朝辉；陈健昭

专利号：ZL 2014 2 0234619.4

专利申请日：2014年05月08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9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GIP291

证书号第 384257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节能打砂机

发明人：顾庆华

专利号：ZL 2014 2 0255014.3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5 月 19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0 月 0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2P2

证书号第 38133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底架

发明人：刘彦斌；许双龙；陈健昭

专利号：ZL 2014 2 0230028.X

专利申请日：2014年05月07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9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293

证书号第381472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近海箱的顶盖和具有该顶盖的近海箱

发明人：朱存锋；范文浩

专利号：ZL 2014 2 0253285.5

专利申请日：2014年05月1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9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295

DA-58

证书号第 385381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焊接机构以及具有该焊接机构的焊接设备

发明人：李崇柱；吴建平；熊安刚；梁嘉津

专利号：ZL 2014 2 0294992.9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05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0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296

SIP 296

证书号第409134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吊耳和具有该吊耳的近海箱

发明人：朱春锋;范文浩

专利号：ZL 2014 2 0320347.X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1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2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297

证书号第 389836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侧开门箱

发明人：倪毛根；范文浩；狄朝辉

专利号：ZL 2014 2 0325695.6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6 月 18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1 月 0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299

sip 299

证书号第 409367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集装箱底架及集装箱

发 明 人： 徐祥龙; 许双龙; 刘彦斌; 陈程; 冯李明

专 利 号： ZL 2014 2 0447706.8

专利申请日： 2014 年 08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1 月 2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00

Page 1/1

证书号第39801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通风型集装箱

发明人：许双龙；刘彦斌；徐祥龙

专利号：ZL 2014 2 0465750.1

专利申请日：2014年08月18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02
1718617900

证书号第41105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房屋箱间的连接结构

发明人：马林；丁文林；狄朝辉；陈建昭

专利号：ZL 2014 2 0605113.X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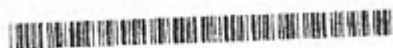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2月0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03-1

证书号第 240685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冷藏集装箱门板储存输送线及储存输送方法

发明人：颜维龙；徐永铭；韩永华

专利号：ZL 2014 1 0579505.8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

专利权人：胜狮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3 月 08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04

201518533

证书号第 425157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底板

发 明 人：徐祥龙;刘彦斌;许双龙

专 利 号：ZL 2014 2 0632408.6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10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4 月 22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GIP305

GIP305

证书号第41778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底架及具有该底架的集装箱

发明人：许双龙;陈健昭;刘彦斌

专利号：ZL 2014 2 0630730.5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28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1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1P307
证书号第438178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用复合地板

发 明 人：戴凯；王志丽

专 利 号：ZL 2014 2 0818122.7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18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南宁帝旺村木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08

证书号第 43819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侧帘集装箱用可拆卸护栏及侧帘集装箱

发明人：王昊;狄朝辉;王宇

专利号：ZL 2015 2 0006661.5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1 月 04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6 月 1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09

证书号第43816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限定孔的多翼板底侧梁、侧帘集装箱底板及侧帘集装箱

发明人：王昊;狄朝辉;王宇

专利号：ZL 2015 2 0006358.5

专利申请日：2015年01月0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10

证书号第438119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卷杆张紧机构用海关施封锁盘装置、卷杆张紧装置及集装箱

发明人：王昊；狄朝辉；王宇

专利号：ZL 2015 2 0019337.7

专利申请日：2015年01月12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11 -

证书号第 43830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帘布自锁张紧装置及集装箱

发 明 人：王昊；狄朝辉；王宇

专 利 号：ZL 2015 2 0042091.5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1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6 月 1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12

证书号第 437987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以海关施封的集装箱用防脱挂钩及集装箱

发 明 人：王昊;狄朝辉;王宇

专 利 号：ZL 2015 2 0044965.0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1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6 月 1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13

sup 313

Patent

证书号第 439811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底架

发明人：许双龙;陈健昭;刘彦斌

专利号：ZL 2015 2 0059326.1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1 月 28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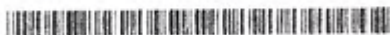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6 月 2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15

SIP 315

证书号第 457248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近海吊篮箱底板及其有该底板的近海吊篮箱

发 明 人：朱小冲；赵肖松；袁洪伟

专 利 号：ZL 2015 2 0311839.7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5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8 月 2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1P317

51P317

证书号第44242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方型沥青箱

发明人：徐涛

专利号：ZL 2015 2 0114996.9

专利申请日：2015年02月17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有限公司(上海)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61P320
证书号第5214499号

52P 32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近海箱

发明人：朱小冲

专利号：ZL 2015 2 0690663.0

专利申请日：2015年09月08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5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21-1

证书号第 298295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自动钻孔系统

发明人：袁国强；陆赛赛；李学明

专利号：ZL 2015 1 0765885.9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集杨路 2124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364112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24

173

证书号第 44305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底架及具有该底架的集装箱

发 明 人：刘彦斌；许双龙

专 利 号：ZL 2015 2 0116936.0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2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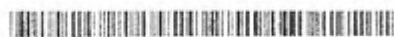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7 月 0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525

SIP 525

证书号第 442483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钢地板底架及集装箱

发明人：许双龙;刘彦斌

专利号：ZL 2015 2 0124227.7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3 月 03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7 月 0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26

SIP326

D1623222

证书号第46760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门封压板条及具有该压板条的集装箱门密封结构、集装箱

发明人：徐祥龙；许双龙；刘彦斌

专利号：ZL 2015 2 0125933.3

专利申请日：2015年03月04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0月1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27

证书号第 46573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顶盖近海吊篮箱

发 明 人：赵肖淞；朱春锋；袁洪伟

专 利 号：ZL 2015 2 0311440.9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5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28-2

SIP 328-2

证书号第 447261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鹅颈槽以及具有该鹅颈槽的集装箱底架和集装箱

发 明 人：沈彦杰

专 利 号：ZL 2015 2 0165219.7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3 月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7 月 22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29

证书号第44763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木地板

发明人：吴春；戴凯

专利号：ZL 2015 2 0198993.8

专利申请日：2015年04月03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531-1

证书号第 315332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集装箱底架及具有该底架的集装箱

发明人：刘彦斌；许双龙；陈程

专利号：ZL 2015 1 0308722.8

专利申请日：2015年06月05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275923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33

SIP 333

证书号 第46201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折叠箱板簧支撑结构

发明人：范文浩;狄朝辉

专利号：ZL 2015 2 0331246.7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2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9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36

证书号第 525790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的顶侧梁及集装箱

发明人：齐金祥；陈志恒

专利号：ZL 2015 2 1117324.X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6 月 0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37

Sip337

23200

证书号第52472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开顶集装箱

发明人：范军;刘祥军

专利号：ZL 2016 2 0024548.4

专利申请日：2016年01月12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0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38

SIP338

证书号第 555246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门把手限位装置和一种集装箱

发明人：范军;刘祥军

专利号：ZL 2016 2 0170666.6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07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9 月 1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39

证书号第 529889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门框及集装箱

发明人：范军;刘祥军

专利号：ZL 2016 2 0017101.4

专利申请日：2016年01月08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2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X0

证书号第 54431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防撞结构的集装箱

发明人：范军;刘祥军

专利号：ZL 2016 2 0133135. X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2 月 22 日

专利权人：胜鲜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8 月 1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41

证书号第 544327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将集装箱内的物体清理出集装箱的设备

发 明 人：范军;刘祥军

专 利 号：ZL 2016 2 0199708.9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8 月 1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42

证书号第 54315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折叠箱内置缓冲平衡机构

发明人：王昊；范文浩；许双龙

专利号：ZL 2016 2 0115871.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2 月 04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8 月 1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44

证书号第545098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折叠箱用缓冲平衡机构及折叠箱

发明人：王昊;范文浩;许双龙

专利号：ZL 2016 2 0155444.7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0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45

vip345
2371

证书号第 575974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门框及集装箱门体、集装箱

发 明 人：施海兵;韩永华

专 利 号：ZL 2016 2 0199086.X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2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46

SIP346

证书号第 55353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折叠箱平衡机构及折叠箱

发明人：范文浩；许双龙

专利号：ZL 2016 2 0197387.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15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9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47

证书号第 542806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的侧板、生产侧板的压型设备及集装箱

发明人：颜维龙;韩永华

专利号：ZL 2016 2 0260514.5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31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8 月 1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49

3000

证书号第 56763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管道井及采用该管道井的房屋箱

发明人：马林；陈健昭；许双龙；丁文林

专利号：ZL 2016 2 0315383.6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4 月 15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52

SIP352

证书号 第57608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顶弓装置及集装箱

发明人：范军；刘祥军

专利号：ZL 2016 2 0635906.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6月24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2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53

5121

证书号第 613560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牲畜集装箱

发明人：齐金祥；张永帅

专利号：ZL 2016 2 1155566.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5 月 1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58-2

证书号第 355478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铝制箱式托盘以及与其相配合的集装箱

发明人：吴晓杰

专利号：ZL 2013 2 0698992.0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1 月 06 日

专利权人：太仓莫迪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5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1D360-2

证书号第355482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暴微正压仓

发明人：杨光

专利号：ZL 2013 2 0700860.7

专利申请日：2013年11月07日

专利权人：太仓莫迪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5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61-2

证书号第364805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微正压防爆近海集装箱

发明人：袁忠;袁峰

专利号：ZL 2013 2 0717664.0

专利申请日：2013年11月14日



专利权人：太仓莫迪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6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65-2

证书号第 376899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微正压防爆的近海功能舱

发明人：沈强

专利号：ZL 2013 2 0746649.9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

专利权人：太仓莫迪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8 月 2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65-2

证书号第 355479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爆空调系统

发 明 人：刘传华

专 利 号：ZL 2013 2 0755956.3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专 利 权 人：太仓莫迪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5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66

20214

证书号第63813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房屋箱连接器及房屋箱系统

发明人：马林；丁文林；陈健昭

专利号：ZL 2016 2 1174700.3

专利申请日：2016年10月2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8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67

证书号第 643560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门框结构及集装箱

发明人：施海兵;狄朝辉;韩永华

专利号：ZL 2016 2 1188179.9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1 月 04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9 月 0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68

证书号第 62945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门端内衬板结构和集装箱

发明人：施海兵；狄朝晖；韩永华

专利号：ZL 2016 2 1275483.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7 月 1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69

证书号第 629606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焊接操作夹持工装、前端和集装箱

发 明 人：颜维龙;韩永华

专 利 号：ZL 2016 2 1262164.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7 月 1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1P370
证书号第651248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折叠箱平衡机构及折叠箱

发明人：范文浩；许双龙

专利号：ZL 2017 2 0228378.6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9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0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71

证书号第 629451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折叠箱的铰链结构和折叠箱

发明人：范文浩；邢名扬；许双龙

专利号：ZL 2016 2 1249055.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7 月 1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1P373-2
证书号第 324157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麻花开口钻头

发明人：王明珠

专利号：ZL 2013 2 0197741.4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4 月 19 日

专利权人：王明珠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1 月 0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SIP 3/3-3

证书号第 2552136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麻花开口钻头

设计人：王明珠

专利号：ZL 2013 3 0123012.X

专利申请日：2013年04月19日

专利权人：王明珠

授权公告日：2013年08月21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华



SIP376

证书号第64780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卸料门及集装箱

发明人：范军；刘祥军

专利号：ZL 2017 2 0026337.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1月09日

专利权人：上海源顺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77

证书号第 666516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移动冷库

发 明 人：黄忠新;何建军

专 利 号：ZL 2017 2 0239075.4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 月 0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0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78

证书号第 666516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移动式冻冷库

发 明 人：何建军;黄忠新

专 利 号：ZL 2017 2 0239561.6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2 月 02 日

专利权人：胜狮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0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7 年 12 月 01 日

SIP379

证书号第 727625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养殖集装箱

发明人：洪建飞；许双龙；马林

专利号：ZL 2017 2 0521424.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5 月 11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28478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1P380

证书号第 714904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种集装箱的锁紧机构及集装箱

发 明 人： 朱勇波；许双龙；范文浩

专 利 号： ZL 2017 2 0952432.1

专利申请日： 2017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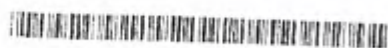
专 利 权 人： 胜狮货柜管理人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03 月 3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81

证书号第 727183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

发明人：杨步云；许双龙；范文浩

专利号：ZL 2017 2 0952293.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8 月 01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29306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82

2017

证书号第69145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房屋箱连接装置及房屋箱系统

发明人：马林;何建平

专利号：ZL 2017 2 0444867.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5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83

2150

证书号第66576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台架集装箱的插桩结构及台架集装箱

发明人：范文浩；许双龙

专利号：ZL 2017 2 0457202.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胜狮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85

31184

证书号第71207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一体式角件角柱结构及集装箱

发明人：洪建飞；马林

专利号：ZL 2017 2 0449341.6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胜狮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88

证书号第 76426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处理集装箱及养殖集装箱系统

发明 人：洪建飞;张舜尧

专 利 号：ZL 2017 2 0521886.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65332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89

证书号第 728176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壁板及养殖集装箱

发明人：许双龙;张舜尧;洪建飞

专利号：ZL 2017 2 0521419.0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28478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117390

3130

证书号第 738175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长集装箱

发明人：黄忠新

专利号：ZL 2017 2 0456578.7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9011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91

31459

证书号第 71215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遮阳装置及冷藏集装箱

发明人：黄忠新

专利号：ZL 2017 2 0586747.9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5 月 24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3 月 2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92

证书号第68406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大跨度梁及集装箱

发明人：洪建飞

专利号：ZL 2017 2 0586264.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12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393

证书号第 72755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集装箱的门结构及集装箱

发明人：黄忠新

专利号：ZL 2017 2 1104200.7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8 月 30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29310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G1P494

证书号第 727021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框架箱底架及框架箱

发明人：邢名扬;范文浩

专利号：ZL 2017 2 0731288.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22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29306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95

31983

证书号第71223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顶横梁及集装箱

发明人：胡伟明;许双龙;黄金华

专利号：ZL 2017 2 1012646.7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14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396

33419

证书号第 712111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底架及集装箱

发明人：范军;何建军

专利号：ZL 2017 2 1136860.3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9 月 06 日

专利权人：胜狮提单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3 月 2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GIP397

证书号第 215990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倾斜式钢板打砂机

发 明 人：颜维龙;陶敏节

专 利 号：ZL 2011 2 0267201.X

专利申请日：2011年07月26日

专利权人：上海博晓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4月1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2年04月11日

SIP 398

证书号第41125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连续立式打砂机

发明人：颜维龙；陶敏芳

专利号：ZL 2014 2 0602821.8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14日

专利权人：上海拾肆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2月0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1P 399
证书号第75207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构建集装箱的单元板、集装箱的顶部结构及集装箱

发明人：洪建飞

专利号：ZL 2017 2 1107887.X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3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0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3654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400

证书号第76400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养殖集装箱

发明人：施圣杰

专利号：ZL 2017 2 1043012.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21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65333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KOL

33657

证书号第 77980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

发明人：范军;朱永忠;刘祥军

专利号：ZL 2017 2 1493646.3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9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1032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402

证书号第727429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硬开顶集装箱的锁紧装置及硬开顶集装箱

发明人：许双龙;范文浩;胡伟明

专利号：ZL 2017 2 1170825.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13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29313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403

证书号第72884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锁紧装置的硬开顶集装箱

发明人：范文浩;许双龙;胡伟明

专利号：ZL 2017 2 1170861.X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13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29313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V04

34737

证书号第77103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产养殖箱

发明人：许双龙;施胜杰;何建军

专利号：ZL 2017 2 1573072.0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2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2097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405

证书号第 764011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组装式养殖箱

发明人：施圣杰

专利号：ZL 2017 2 1461989.1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0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65332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1p406
证书号第78433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海工箱空调内机的集排水装置及一种海工箱

发明人：顾晓炳

专利号：ZL 2017 2 1904945.1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421号2-3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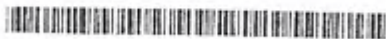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6566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408

77001f

证书号第 859103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顶部起吊组件及集装箱

发明人：袁震；齐金祥；戴建俊；张永帅；杨力萌；陈志恒

专利号：ZL 2018 2 0869012.1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6 月 06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030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 年 03 月 15 日

SIP 410

36920

证书号第 859030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螺杆组件

发明人：马林；许双龙

专利号：ZL 2018 2 0631350.1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4 月 28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054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X11

证书号第81102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角柱以及集装箱

发明人：刘彦斌

专利号：ZL 2018 2 0620183.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1990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412

1/2

证书号第 94934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顶板箱内锁紧装置及集装箱

发明人：袁震；齐金祥；张永帅；戴建俊；陈志恒；杨力萌

专利号：ZL 2019 2 0018246. 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07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066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412

2/2



证书号第949345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袁震；齐金祥；张永帅；戴建俊；陈志恒；杨力萌



SIPU13

证书号第 825006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

发明人：朱勇波；何建军；许双龙

专利号：ZL 2018 2 0783272.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24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2650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414

证书号第 82248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散货集装箱

发明人：朱勇波；何建军；许双龙

专利号：ZL 2018 2 0783000.7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24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2338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V15

27-8

证书号第 868125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硬开顶集装箱顶部吊钩软连接

发明人：齐金祥

专利号：ZL 2018 2 0868588.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0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0040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1P428

1/2

28744

证书号第 926993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注入式发泡设备及保温板及冷藏集装箱、冷藏车

发明 人：黄忠新；袁洪伟；戴凯；喻其银

专 利 号：ZL 2018 2 1676536.5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8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911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428

2/2

证书号第 926993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忠新；袁洪伟；戴凯；喻其银



SIP423

28713

证书号第 888243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折叠箱头锁结构及折叠箱

发明人：范文浩

专利号：ZL 2018 2 1532739.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9月19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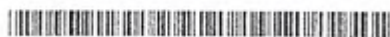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9年05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8977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430

SIP430 35763

证书号第 859961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罐箱足阀远程紧急切断装置及罐箱

发明人：鲍江富；严永健

专利号：ZL 2018 2 1323713.1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8 月 16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198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 117431

2/01

证书号第 887983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油箱保温结构及集装箱

发明人：沙征远；狄朝辉；韩永华；杨飞

专利号：ZL 2018 2 1803724. X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1 月 02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5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8977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 年 05 月 24 日

SIP432

1/2

29015

证书号第 937768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油箱保温结构及集装箱

发明人：沙征远；狄朝辉；韩永华；杨飞

专利号：ZL 2018 2 1803723.5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1 月 02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9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3963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 年 09 月 17 日

SIPV32 2/2

证书号第937768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沙征远；狄朝辉；韩永华；杨飞



SIP433

证书号第89718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注入式发泡设备及保温板及冷藏集装箱、冷藏车

发明人：黄忠新；袁洪伟；戴凯；喻其银

专利号：ZL 2018 2 1675488.8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9年06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9795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V3X

证书号第880473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注入式发泡设备及保温板及冷藏集装箱、冷藏车

发明人：黄忠新；袁洪伟；戴凯；喻其银

专利号：ZL 2018 2 1675476.5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0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9年05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8138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SIPV35 1/2

SIPV35

证书号第 946280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天地锁及集装箱

发明人：刘彦斌；张庆华

专利号：ZL 2018 2 2042151.X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06 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82957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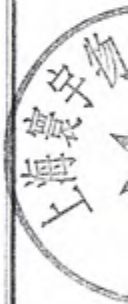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435 2/2

证书号第946280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彦斌；张庆华



SIP436 1/2

SIP436
3/237

证书号第94705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锁盒、天地锁及集装箱

发明人：刘彦斌；张庆华

专利号：ZL 2018 2 2043179.5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0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8295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GIP436 2/2

证书号第94705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彦斌；张庆华



SIP 437

4828

证书号第 88889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顶孔盖支撑结构及集装箱

发明人：施圣杰

专利号：ZL 2018 2 1803722.0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2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9年05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8978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G1P438 1/2

证书号第 949882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的顶侧梁及集装箱

发明人：齐金祥;李怀良

专利号：ZL 2018 2 1995709.X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066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SIP428 2/2



证书号第949882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齐金祥；李怀良



SIP438 1/2

3f271

证书号第 977248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产动物养殖设备箱

发明人：施圣杰

专利号：ZL 2018 2 2117077.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325 号 2 幢 2-3 楼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686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439 2/2

证书号第977248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办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施圣杰



917441 1/2

5342

证书号第92394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件翻转系统

发明人：李学明;袁国强;汪净远

专利号：ZL 2018 2 2039672.X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06日

专利权人：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595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1P441 2/2

证书号第 923945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学明；袁国强；汪净远



SIP446 1/2

53192071

证书号第97973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板材自动上下料系统

发明人：郭跃虎;陆智杰;赵乾坤;陈云龙;姜志刚;董典云

专利号：ZL 2019 2 0335011.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5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81106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446 2/2



证书号第979737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跃虎；陆智杰；赵乾坤；陈云龙；姜志刚；董典云



Sip448 1/2

40585

证书号第 1021340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板材压型辅助装置及板材压型系统

发明人：陈根生；汪净远；顾庆华；雷继忠；王志伟

专利号：ZL 2019 2 0592373.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2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 幢 2-3 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311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117448 2/2

证书号第1021340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根生；汪净远；顾庆华；雷继忠；王志伟



SIP449 1/2

4-85

证书号第 102259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板材压型辅助装置及板材压型系统

发明人：汪净远;陈根生;顾庆华;雷继忠;王志伟

专利号：ZL 2019 2 0591046.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26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幢2-3楼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3113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SIP449 2/2

证书号第1022594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汪净远；陈根生；顾庆华；雷继忠；王志伟



Sip 450

40587

证书号第 998225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板材压型辅助装置及板材压型系统

发明人：汪净远；陈根生；顾庆华；雷继忠；王志伟

专利号：ZL 2019 2 0592341.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2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 幢 2-3 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1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981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452 1/2

4019

证书号第1031265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运输单元架及集装箱运输架

发明人：齐金祥;李怀良

专利号：ZL 2019 2 0686126.7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14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幢2-3楼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3117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17452 2/2

证书号第 1031265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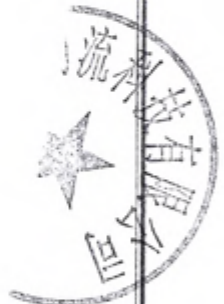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胜狮货柜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齐全祥；李怀良



SIP45K 1/2

证书号第 1090773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集装箱的运输架及运输架模组

发明人：任余东;陈建军;陈健昭;朱勇波

专利号：ZL 2019 2 1850529.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136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SIPUSK 2/2

证书号第 1090773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任余东；陈建军；陈健昭；朱勇波



SIP455

内封

证书号第 108667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体式冷冻集装箱前框墙板组装台

发 明 人：王波;栾明斌;秦洒东;徐兴波;丁玉伟

专 利 号：ZL 2019 2 1920783.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 幢 2-3 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780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Gip456-2 1/2

42868

证书号第 1169043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冻集装箱二次发泡生产系统

发明人：王波；栾明斌；秦洒东；徐兴波；丁玉伟

专利号：ZL 2019 2 2212051.1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11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 幢 2-3 楼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098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ip 456-2 2/2

证书号第 1169043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波；荣明斌；秦泗东；徐兴波；丁玉伟



SIP457

1/2

证书号第 112369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钻头

发明人：袁国强；顾庆华

专利号：ZL 2019 2 2200145.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504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S10457 2/2



证书号第 1123692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袁国强；顾庆华



Sip 458 1/2

证书号第 108922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动售卖生鲜的冷藏集装箱

发明人：沙征远;黄忠新;韩永华;朱永忠;陈建军;陈健昭;狄朝辉
俞益飞;史燕华

专利号：ZL 2019 2 2356465.1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20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121号2-3幢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247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SIP458

2/2



证书号第 1089222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沙征远；黄忠新；韩永华；朱永忠；陈建军；陈健昭；狄朝辉；俞益飞；史燕华



SIP460-2 1/2

53/P7

证书号第 116411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藏集装箱门框及包含其的冷藏集装箱

发明人：于林;陈志恒;纪政;姚坡威;冯李明;王腾

专利号：ZL 2019 2 2210408.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 幢 2-3 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433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10 月 09 日



SIP460-2

2/2

证书号第1164119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于林；陈志恒；纪政；姚坡威；冯李明；王腾



SIP 462-2 1/2

证书号第 1127717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底架以及集装箱

发 明 人：陈建军;殷建新;陈健昭;范军

专 利 号：ZL 2019 2 2125629. 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822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SIP 462-2 2/2



证书号第 1127717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建军；殷建新；陈健昭；范军



SIP 463-2 1/2

证书号第 1118719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的门端结构及集装箱

发明人：殷建新；陈建军；陈健昭；范军

专利号：ZL 2019 2 2195812.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03 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735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SIP463-2

2/2



证书号第 1118719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殷建新；陈建军；陈健昭；范军



证书号第 1222514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线运输集装箱

发明人：李前敏；王良；徐欣茹；张敏；姜封顺；闫鹏；许景峰；蔡红军
孙广银；徐留江；曾强；李楠；赵博；张绍川；赵宏；姜林弟

专利号：ZL 2020 2 1334314.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09 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地址：200000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5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4471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22514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前敏；王良；徐欣茹；张敬；姜封顺；闫鹏；许景峰；蔡红军；孙广银；徐留江；曾强；李楠；赵博；张绍川；赵宏；姜林弟；孙伟；杨洋；孙波；李闯；马壮；尹东；赵俊平；孟庆利；蒋可心；周勇智

证书号第 1222514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 明 人：孙伟；杨洋；孙波；李闯；马壮；尹东；赵俊平；孟庆利；蒋可心
周勇智

2020年12月29日

第 3 页 (共 3 页)

证书号第 1149455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装箱角柱的生产系统

发明人：郭跃虎；王志伟；陆智杰；陈云龙

专利号：ZL 2020 2 0085404.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15 日

专利权人：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0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121 号 2-3 幢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907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49455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跃虎；王志伟；陆智杰；陈云龙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100% 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未向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提出任何关于评估结论的预期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100%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未向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提出任何关于评估结论的预期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公司盖章)



2021年3月2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100%股权之事宜，你公司受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徐嘉佳



2021年 4月 2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贵双方公司委托，我们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家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王庆红
11080110

资产评估师
姜佰斌
11180030

2021年4月27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德昊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恒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金诚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北京京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通诚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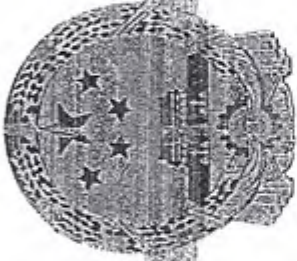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8008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序号：0000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0014442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0日至 2050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8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孟庆红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80013

单位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80013

初次登记时间：2008-08-27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2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姜佰成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030

单位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8-04-04

年检信息：2018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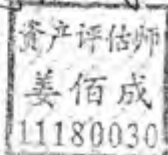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2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LETTER OF ENGAGEMENT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CHE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通合同字(2021)第 12016 号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订立：

委托人一：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联系人： 黄晟磊
联系方式： 186 1230 2233

委托人二：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1 楼
联系人： 黄晟磊
联系方式： 186 1230 2233

受托人：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人： 金大鹏
联系方式： 136 0100 4463

鉴于：

本委托合同确认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共同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目的

因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事宜, 委托人共同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并经专业机构审计后的各项资产和负债。

(三)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包括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 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 相关监管机构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用途：因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事宜，需要对涉及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等上述 4 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4. 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资料提供者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受托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4. 根据委托人经济行为工作时间的要求，受托人需要按各方约定定期限，在进场后 35 天内（或按照委托方的项目时间计划）提交评估初稿。在委托方确认评估初稿后 7 天内提交 5 份评估报告，报告书以（邮寄/当面提交）等方式提交约定的报告使用人。

5. 受托人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同时还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以及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资产评估要求，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顺延。

6.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对评估工作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资产评估团队成员的权利。

2.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相关当事人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具有法律权属或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4. 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委托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资产评估要求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750,000.00)整,其中包含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差旅费。受托人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除本合同规定约定的费用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受托人其他费用或款项。

(二)在本委托合同各方签章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将上述评估服务费的 50% (¥875,000.00, 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汇入受托人书面指定帐户; 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应将上述评估服务费的其余 50% (¥875,000.00, 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汇入受托人书面指定帐户。

(三)因非受托方责任而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且受托方已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捌拾(80%)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提前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承诺在其他交易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积极配合调查开展。任何一方

不得向对方索要或收受、给予或承诺给予本合同/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有关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如经查实存在利益输送且交易方成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将导致交易停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机构。

六、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各方盖章后生效，各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人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账号：862281221810001

订立日期：2021年1月19日

订立地点：